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清得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陽光仙境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、洪信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票號218773支票之清晰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